**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已在本系统注册的供应商，且具备所报价的经营范围，并上传相关资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近1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含授权委托代理人）；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近三年不少于2项类似业绩。

6、独立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业务不得将业务转让给第三方，需要提供独立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业务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7、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请实事求是报价，报价不能违反市场报价，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服务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8、公司需提交无违法事件和行政处罚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

10、本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在委托单位坐班制，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1、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以及获取具体需求。需提供现场踏勘证明（格式自拟）盖甲方公章，及踏勘成果报告书。

12、本项目时间紧迫，预成交服务商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工作，提供工期承诺函，明确违约责任，并加盖企业公章。

 13、为保障本地化售后服务的便捷，具有本地办公场所的供应商优先选择，如有本地办公场所提供办公场所资料复印件（提供弄虚作假资料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则无需提供。